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六大工商團體要求提高企業派遣勞工使用比率到 2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7)

邱委員志偉就「六大工商團體要求提高企業派遣勞工使用比率到 20%」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本部為避免企業追求勞動彈性，反讓派遣勞工遭受剝削，已積極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就業安全及工資安全，又考量草案雖已加重使用派遣之成本，但為避免若干企業大幅濫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人數繼續增加，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派遣人力現況，訂定企業使用派遣不得超過受僱員工總額 3% 上限。本部對於工商團體所表達之不同意見，將持續與其溝通、對話，以凝聚各界最大共識，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大院審議。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子宮頸癌篩檢政策改為三年免費一次，可能讓好不容易下降的子宮頸癌發生率再度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5)

盧委員就子宮頸抹片篩檢由一年改為三年一次，恐使子宮頸癌發生率再度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癌症研究總署協會（IARC）研究結果顯示每年篩檢一次和每 3 年篩檢一次的效果分別為降低癌症之累積發生率 93%、91%，差異不大。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婦女每 3 年進行 1 次抹片篩檢，歐美先進國家多採 3-5 年提供 1 次抹片篩檢政策（如美國、英國、瑞典、丹麥），日韓則為 2 年 1 次。
- 二、我國囿於預算，大院及監察院已要求本部參考科學實證及國際作法檢討篩檢間隔事宜。
- 三、子宮頸癌為感染人類乳突病毒之續發症，疾病自然史長。大部分的個案，在病毒感染 7~8 個月後可自行恢復，少部分持續感染者，會於 10~20 年間發展為高度癌前病變或子宮頸癌。
- 四、為符合 WHO 之建議，先以溫和漸進方式宣導民眾 3 年接受 1 次抹片檢查，以同時提升 3 年未做篩檢者之參與。後續將委外辦理民意調查，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並邀請專家學者研商調整篩檢頻率之作法及凝聚共識。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求調漲薪資，提高消費力，帶動台灣經濟，有必要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8)